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文化项目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选注符号的说明**

1.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2.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响应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商务（服务）要求中涉及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提升医院整体形象与内涵，现拟启动医院文化项目（视频拍摄），全面展现医院的历史底蕴、最新发展成果与精神风貌。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文化项目

2.采购内容：视频拍摄全流程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创意策划：结合医院历史、学科特色、文化内核提供差异化创意方案；

（2）文案撰写：符合医院风格、具有一定文学水平的解说词、旁白及字幕内容；

（3）脚本拟定：分镜头脚本设计（含场景、画面、时长、特效等细节）；

（4）拍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医院院区、科室场景、专家访谈、历史资料等拍摄；

（5）后期制作：剪辑、配音、特效、动画、字幕、调色等全流程制作；

（6）服务支持：提供不少于3轮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验收通过。

2.交货时间：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制作并交付成片。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止。

（二）核心环节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环节 | 具体要求 |
| 创意策划 | 需提供2套及以上创意方案，全面展现医院190年深厚历史底蕴，符合医院“建设研究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的医院发展愿景和方向与核心价值观，避免同质化。 |
| 文案撰写 | 1.语言风格庄重大气、富有感染力，兼顾历史厚重与时代活力；  2. 突出医院在医疗技术、学科建设、公益服务等领域的亮点成果；  3. 总字数符合成片时长要求。 |
| 脚本拟定 | ▲能提供完整分镜头脚本，内容应包括标注场景内容、拍摄手法（如航拍、特写、跟拍等）、画面色调、配乐风格，同步规划访谈对象（如院士、学科带头人、患者代表等）。 |
| 拍摄执行 | ★1. 设备要求：使用4K及以上高清摄影设备，配备专业稳定器、灯光器材等；  2. 素材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标志性建筑、重点实验室、门诊/手术场景、历史文物/文献影像等内容；  3. 拍摄团队：需指定至少1名具备医疗行业视频拍摄经验的导演全程把控，拍摄人员需遵守医院保密制度及相关规定。 |
| 后期制作 | ▲1. 剪辑要求：节奏流畅，逻辑清晰，历史与现代场景过渡自然；  2. 特效动画：合理运用AI、AR、三维动画、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呈现医院发展历程、科研成果等；  3. 配音配乐：采用专业配音员录制，音质清晰；配乐需定制或授权正版音乐，避免版权纠纷；  4. 字幕特效：字体风格与医院VI系统匹配，标注准确的科室名称、专家头衔等信息。 |
| 成片交付 | ★根据使用场景，交付至少2个不同时长、剪辑顺序的成片作品。 |
| 服务支持 | ▲提供不低于3次正式修改，每次修改周期不超过采购人指定时间，最终成片需经医院宣传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成片格式：提供MP4（1080P高清）、MOV（无损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每则成片提供有字幕及无字幕两个版本及相应的英文版本；

▲2. 素材交付：提供原始拍摄素材、分镜头脚本、配音文件等全套资料；

3.其他文件：包含项目总结报告（含创意说明、制作流程、团队分工等）。

**四、商务（服务）要求**

（一）保密与知识产权

★1.中标人须对拍摄过程中接触的医院机密信息（如未公开科研成果、患者隐私等）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2.中标人需保证视频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音乐、字体、影像素材等），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视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享有署名权，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成片进行商业宣传。

（二）团队与服务保障

1. 项目团队：

（1）需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医院需求，协调制作进度；

（2）核心创作团队（导演、编剧、剪辑师）需具备至少3个医疗/高校/事业单位视频成功案例，投标时需提供案例清单及主创人员资质证明。

2. 响应时效：

（1）非紧急需求：接到反馈后1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方案；

（2）紧急需求（如重大节点调整）：需7×24小时应急响应，8小时内启动修改。

3.进度管理：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制作进度表，明确创意提案、脚本确认、拍摄杀青、初版交付等关键节点，经采购人确认后严格执行。

（三）服务违约条款

1.延期违约金：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交付延期，每延迟1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 质量违约：若成片未通过初次验收，中标人需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额5%的质量保证金。

3.保密违约：若发生信息泄露或知识产权侵权，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转包分包违约：若违反转包分包约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报价与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报价需包含创意策划、拍摄设备、人员薪酬、后期制作、版权费用、税费、运输等全部费用，需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2.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按照分为两次支付，按采购人规定付款。

3.验收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对中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文档进行验收。经过采购人验收确认后，即为通过验收。

（五）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一）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二）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其他**

（一）本需求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